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名稱為 Cybertech Optiemus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合營企業。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弘量科技有限公司（「**弘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的權益、由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的權益及由 Insigh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擁有20%的權益。

出售事項

為退出於合營集團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李杭生先生（「**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

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弘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45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

買方為Iluminar Merchandising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代價。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完成(「**完成**」)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實。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i)弘量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營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40,000元)；(ii)弘量於合營公司的持股量(50%)；及(iii)若本集團繼續於印度開展業務，與印度不確定之市場狀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相關的不明朗前景及日益增加之風險。

有關弘量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並向國內外知名移動通信公司及互聯網科技公司銷售鋰離子電池模組、鋰離子電芯及相關配件。

弘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弘量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營集團)主要於印度從事提供手機電池及移動電源組裝服務。

於完成後，弘量將由買方擁有100%的權益，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弘量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營集團)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其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合營集團在印度開展業務後，項目籌建初期進展順利，但因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爆發，合營集團的投資及經營被打斷，印度項目一直無法進入正常運作。於二零二三年初新冠疫情結束後，本集團原本期望重啟印度項目，但由於印度營商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加上近年來中國與印度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本集團難以在印度繼續推進先前設想之項目。本集團的核

心價值在於擁有嚴格的品質控制，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但由於上述種種外來因素，令本集團一直未能對印度項目的業務營運實施全面及有效的管理，減低了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本集團在評估如何能為印度項目建立起一套規範高效的製造體系時，了解到印度未來的市場狀況、地緣政治局勢以及營商環境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及風險，預計本集團繼續投資印度項目之風險將大於收益，因此合營集團經營之組裝工廠已停止運營。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正持續評估其投資合營集團的效益及項目價值，並尋找機會退出於合營集團之投資。

本集團現時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約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代價與弘量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營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綜合考慮本集團多年來於合營集團作出的歷史投資無法再收回。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需經審核，因此經審核數字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儘管存在上述賬面虧損，但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退出其在印度之投資，且此類表現不佳之投資將不再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僅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且除所披露者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9167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